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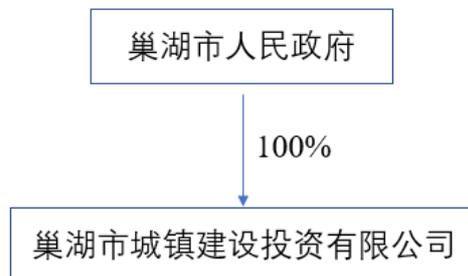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巢湖市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巢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划入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巢国资办[2020]47号）文件，根据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巢湖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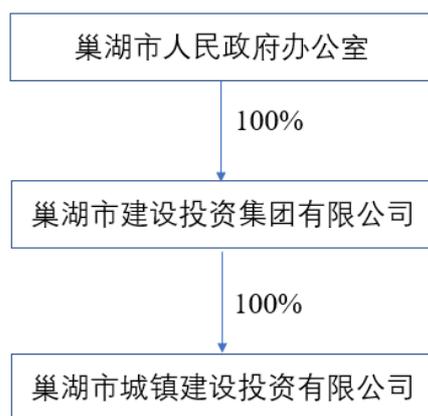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巢湖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投资建设；政府项目代建、运营及管理；安置房建设；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建设、产业投资、管理；医养产业投资；文旅产业开发、经营；风景园林殡葬服务业的建设、经营；土地复垦、一级开发及基础配套建设；林业生产服务及林地使用权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享有自主性，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独立性未产生实质影响。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 持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巢湖市人民政府。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